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6）。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袁微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旭辉先生回避表决。

现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增加向关联人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00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房屋预计额度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情况，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6.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5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6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7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3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5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6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6.01项至第6.0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第6.01项、第6.02项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上述第6.09项至第6.26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等其他相关制度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刘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制定及修订制度的原因

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部分内部制度并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制定及修订制度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5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上述制定或修订的制度中，第1-8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定或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涂友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涂友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涂友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刘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文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7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刘文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刘文锋先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泛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公共关系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锋先生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668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决定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5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东塔2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2.00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提案3.00、4.01、4.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提案4.00需逐项表决。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8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ecurity@jwele.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东塔23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东塔23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9

2、投票简称：智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需填写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2、本次股东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类别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223.5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含子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末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223.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占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967.78	7.75%
其他应收款	37.84	0.30%
存货	4,217.91	33.76%
合计	5,223.53	41.81%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217.91万元，整体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1,443,159,026.49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1,371,145,297.2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计提金额（元）	42,179,094.46
累计计提金额（元）	72,013,729.26
计提原因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上半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6,650,965.8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25年半年度损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223.5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8.96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3,968.9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81%。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资产现状，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0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q7dv1vJc0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6）。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8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袁微微女士，董事会秘书 张新媛女士，财务总监 李敏女士，独立董事 彭钦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q7dv1vJc0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06日前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微智能	股票代码	001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新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电话	0755-23981862		
电子信箱	security@jwel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46,854,566.51	1,688,674,931.67	1,688,674,931.67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712,314.53	56,481,307.31	56,481,307.31	8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16,278.53	49,506,390.22	49,506,390.22	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420,120.02	481,964,198.26	481,964,198.26	-4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0.23	7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3	0.23	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2.84%	2.84%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731,371,519.64	5,125,461,460.06	5,125,461,460.06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8,152,637.69	2,092,661,712.01	2,092,661,712.01	5.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该项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说明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43”。本次调整仅涉及“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两项报表项目，不涉及上表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微微	境内自然人	39.66%	99,800,000	99,800,000	不适用	0
郭旭辉	境内自然人	30.28%	76,200,000	76,20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1,232,646	0	不适用	0
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806,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797,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756,99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698,100	0	不适用	0
马新成	境内自然人	0.27%	691,59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691,508	0	不适用	0
赵宝贵	境内自然人	0.25%	64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微微和郭旭辉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39.66%和30.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9.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丁晓燕	杨雪燕	赵静娴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4年	2020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年	2015年	200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4年	2020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满坤科技、世运电路等	长盈精密、法本信息等	久立特材、南亚新材、五新隧装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2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